離 職 證 明 書

姓　　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身份證字號		職　　稱	藥師（□負責人 □受聘）
離職日期	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離職。		
說　　明	1.請於離職日起 30 日內辦理註銷執業登記，以免受罰。 2.上列各項確實無訛，特此證明。		

證明單位：　　（公司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印鑑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